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35
2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3(c)(一)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
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理事会1993年
协调部分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议定结论的实施
情况: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

理事会主席在就决定草案E/1994/L.16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提出的报告的资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 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及其在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期间议定的各项结论,

(a) 关切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 并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1994年7月13日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的介绍性发言²中所提供的有用资料;

¹ A/49/177-E/1990/80。

² 见E/1994/SR.30。

(b) 充分认识到该报告对各个方面的重大贡献,导致大会第46/182号和第48/57号决议的充分实施,惟请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即

(一) 关于迅速反映协调问题的资料—曾作为紧急事项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1和13段),包括关于上述秘书长报告第12段提到的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以及他们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关系的进一步资料;

(二) 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运作的缺点、所需的纠正措施以及宜否增加拨入该基金的现有资源的资料—如果已像大会第48/57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为此进行过适当协商;

(c) 决定,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于缺乏充分资料因而无法作出最后决定,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2段提到的临时解决办法仍然暂时有效,直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为止,并注意到大会还将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上面(b)段要求的资料后将就这些特定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审议同一决议第11和第13段提及的各项建议,因此请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他对那些磋商的结论。
